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网络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庄兰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

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贾全勇、冯庆忠等 7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最终确定的获授激励对象签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